

# 禁用“驰名商标”违者罚款10万

## 高新区一些卖场仍有不少标注驰名商标的商品在售

本报5月15日讯(见习记者任丽媛) 根据国家规定,5月1日以后,“驰名商标”字样不允许再出现在产品外包装上。14日,记者走访高新区多家大型商场发现,仍有部分商品包装上印有“驰名商标”的字样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,5月1日以前印有该字样并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仍可销售,5月1日以后,“驰名商标”禁用,违者罚10万。

5月1日,国家正式实施了新修订的《商标法》,新《商标法》规定,生产、经营者不得将“驰名商标”字样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,或者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。

新《商标法》已经实施半月,14日,记者走访了高新区多家大型商场和超市发现,多数企业户外广告和店内宣传上,已经见不到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字样,但仍有一些印有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商品在架销售,主要集中在零食、粮油、调味品等货架上。记者发现,印有“驰名商标”商品的生产日期多在2014年5月1日之前,日期最近的是4月28日。

超市的工作人员介绍,“这些印有‘中国驰名商标’的产品都是在新商标法实施之前就已经上架销售的,现在有一些产品已经更换了包装。”



超市中仍能见到不少标注“中国驰名商标”字样的商品。 见习记者 任丽媛 摄

对于禁用“驰名商标”的规定,记者随机采访的多数市民不知情。“看着东西好,价格实惠,如果有‘驰名商标’就更可靠一些。”兰女士说。

高新区工商部门商标注

册处负责人孙先生介绍,5月1日以前,已经进入流通领域的印有“驰名商标”字样的商品仍可销售,5月1日以后生产的商品不允许使用“驰名商标”,“如果商品的生产日期在5月1

日以前,但是在5月1日以后进入超市销售的,也属于违规。对于违规的商标持有人,将罚款10万元。”孙先生说,此次“驰名商标”禁用,不包括省级著名商标。

# 万能孔插座五金店内仍有售

## 万能孔插座因存在安全隐患早在4年前被禁售

“五孔插座才是国标。”近日,全国38家消费维权单位联合发布消费警示,非国标电源插座不安全,消费者不要选购不安全的万能孔插座和两芯插座。14日,记者走访高新区的多家超市和五金店发现,仍有万能孔插座在货架上销售,且因为价格低廉,受到消费者青睐。有关部门提醒,万能孔插座存在安全隐患,应该尽早更换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任丽媛

►超市中仍可见到万能孔插座。



## 万能孔插座价格低受青睐

14日,记者走访高新区多家超市和五金店发现,万能孔插座仍然在架销售,尤其是在五金店内,万能孔插座种类较多,且价格低廉。

在高新区工业南路路南的一家大型超市内,在销售插座的货架上,多是五孔标准插座,插座包装上标注采用新国标,产品信息齐全,根据品牌和插位数量不同,价格在20多元至100多元不等。记者注意到仅有一款德标转换插座采用万能孔,一个插位,售价为24.9元,包装精致,产品信息上介绍有防触电安全门,可封闭带电插孔。

然而在一些五金店中,万

用孔插座被摆在显眼处,且远不及超市的那一款做工和包装。在鑫苑国际小区周边的一家五金店内,记者以顾客身份声称要购买插座,店主立即推荐“公牛”、“拳王”等名牌插座,均为五孔标准插座。五插位的五孔标准插座,价格都在35元以上。当询问是否有便宜一些的插座,店主给记者推荐了一款万能孔插座,价格为18元。“这样的插座价格低,还是美的品牌,两芯和三芯的插座都能插进来,卖得挺好的。”店主说。

家住鑫苑国际小区的孙女士正在挑选插座,听见店主推荐万能孔插座价格便宜,就

打算买此款。孙女士称,“只要是牌子的,就会放心购买。不

知道万能孔插座已经禁止了,家里还有一个这样的插座。”

## 家中万能孔插座要尽快更换

据了解,新国标插座的三相与两相插孔分开,有五个孔,且多为扁形。而“万能孔”插座的三相与两相插孔合在一起,有三个孔。这种“万能孔”插座的插孔较大,插座接片与电器插头的接触面积较小,容易使得接片过热而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再加上插孔较多,可能出现错插、误插等问题,有触电的危险。

早在2010年6月颁布的“新国标”中,已经明确禁止生产万能孔插座,并强制执行。

既然已经禁止生产,为何市场上还有销售?记者注意到,在五金店内的“万能孔”插座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多是在2010年6月新国标实施之前,有五金店负责人透露,此举是为规避检查。

对此,有关部门提醒消费者,在购买插座时,一定要购买符合国家标准、通过3C认证的产品,最好到正规的大型超市、品牌电器销售店等场所购买,并且要尽早更换家中的万能孔插座,以免引发安全事故。(任丽媛)

### 高新资讯

#### 公安分局

#### 9月有望搬入新址

高新公安分局成立于1994年,当时办公地点位于花园路火炬大厦。随着高新区不断东拓发展,高新公安分局先后经历了3次搬迁,目前办公地址位于工业南路46号,办公场所是租用的房屋。

今年5月20日是高新公安分局成立20周年纪念日,据透露,今年9月,高新公安分局有望迁至开拓路与工业南路交叉口处新建的办公大楼,届时位于孙村围子山脚下的救援应急大队也将一并迁入。据了解,目前该办公大楼正在进行各类内部设备的调控安装。(修从涛)

#### 房管中心

#### 跟踪服务方便企业

为方便远离市区的群众办理业务,济南市房屋管理登记中心在高新区设立了办事处,由市局派驻工作人员,与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区内房屋登记业务审核、档案查询、出具证明和后勤保障等工作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。

针对高新区企业比较聚集的特殊情况和企业融资需求较大这一特点,高新区房管中心的服务大厅窗口创新服务举措,在原有绿色通道的基础上,对区内企业办理房屋抵押融资登记业务进行跟踪服务。(任丽媛)

#### 建设局

#### 新增窗口提高效率

一直以来,建设局承担高新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的收缴工作,但项目单位办理业务时需自行对接市、区两级管理的共6家管网配套单位。项目单位为办理燃气、热力、自来水的配套费审核工作需东西奔波,甚至多次对接。以高新区管委会为起点,仅计算往返一次的办事距离就达130公里。

为此,高新区建设局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协调下,增加统一的管网配套审核窗口;在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的指导下,规范简化审批流程。目前,配套费收缴及配套管网审核均在高新区行政审批中心9楼窗口办理,办事距离由过去的往返130公里缩短为两个窗口之间的1米距离,办事时间减少到5个工作日。(刘振)

#### 市场监管局

#### 专项整治医疗器械

近日,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正式启动医疗器械“五整治”专项行动。

据了解,“五整治”行动将重点整治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资料不真实行为;重点整治一次性使用输(注)器具、一次性使用导尿管(包)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生产和未按要求灭菌,避孕套未经备案擅自委托生产,血液透析用浓缩物不按标准出厂检验等行为;重点整治以体验式方式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,无证经营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、助听器;重点整治腰痛、近视眼、糖尿病和高血压等贴敷类、物理治疗类医疗器械进行违法宣传,未经审批或篡改审批内容擅自发布违法广告,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广告宣传行为;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使用无证体外诊断试剂的行为。(任丽媛)